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3]10443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决议、批复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258,464.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9,258,464.00元。经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经我们审验，自前次验资日(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可转换债券剩余总张数1,719,183张，即自前次验资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有649,60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了转股权利，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9,611,299.00元(玖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

根据贵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贵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71,02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99,771,02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98,640,78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已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71,023股，发行价格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32,531.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876,788.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99,771,023.00元(玖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零贰拾叁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10,105,765.60元。

上述两个事项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09,382,322.00元(壹亿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98,640,78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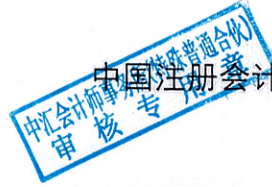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9,258,464.00元，股本人民币489,258,464.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98,640,786.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98,640,78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琼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可转换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特定投资者	99,771,023.00	518,809,319.60			518,809,319.60	99,771,023.00	91.21%	
可转债转股	9,611,299.00			64,960,900.00	64,960,900.00	9,611,299.00	8.79%	
合计	109,382,322.00	518,809,319.60		64,960,900.00	583,770,219.60	109,382,32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境内法人持股	80,637,621.00	16.48%	92,078,717.00	15.38%	80,637,621.00	16.48%	11,441,096.00	92,078,717.00	15.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74,961.00	2.59%	7,692,306.00	2.8%	12,674,961.00	2.59%	-4,982,655.00	7,692,306.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95,945,882.00	80.93%	498,869,763.00	83.34%	395,945,882.00	80.93%	102,923,881.00	498,869,763.00	83.34%
合计	489,258,464.00	100.00%	598,640,786.00	100%	489,258,464.00	100.00%	109,382,322.00	598,640,78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有限公司”）。今飞凯达有限公司系由马来西亚斯高敏摩托车零部件经营公司、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7072460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25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9,258,464.0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为 489,258,464.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640,78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贵公司可转换债券剩余总张数 1,719,183 张，即自前次验资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有 649,60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9,611,299.00 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 号），贵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771,023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99,771,02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98,640,786.00 元。

上述两个事项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98,640,786.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771,023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518,809,319.60 元。根据贵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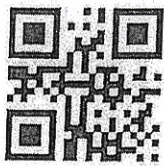


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6,816,709.29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贵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支付不含税价款 943,396.23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512,936,006.54 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755 账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2,115,821.71 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 188,679.25 元、律师费 471,698.11 元、审计及验资费 1,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55,44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9,876,788.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99,771,02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0,105,765.60 元。另外贵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9,611,299.00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598,640,78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102-9-3

编号： H10-2023193222-17169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³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⁵，地址及联系方式⁶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UDC时代大厦20楼审计十部

联系人：李睿斐

电话：18268198018

邮编：310013

邮箱：rfli@zhcpa.cn

截至2023年12月26日10:00止，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1208015029 200400755	人民币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	

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文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证函相关业务数据电文在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询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浙江金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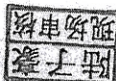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Signature] 电话: 0579-8215488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Signature] 电话: 0579-8215488



(银行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询证函的盖章页(2023年12月26日出具, 编号: H10-20231722)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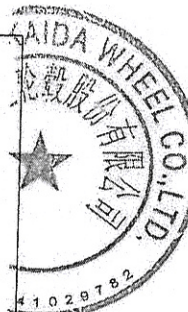
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ICBC (工商)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回单编号:23360000001

付款人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9005101040035116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收款人户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1208015029200400755
收款人开户行:金华婺城支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150,000,000.00

凭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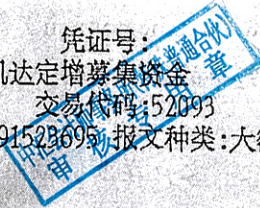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今飞凯达定增募集资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20800150 记账柜员:00495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今飞凯达定增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91523695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3-12-26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打印柜员:03206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账号：1208015029200400755

币种：人民币元

户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起始日期：2023-12-25 截止日期：2023-12-26 交易日期：2023-12-26 打印时间：11:14:45

操作地区：01208 操作网点：00150 操作柜员：03206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场所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23-12-26			今飞凯达定增募集资金	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150	00495	同业清算
190051010400351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150,000,000.00		

(本页打印结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贵所于2023年12月26日《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证明编号：19665102202312260001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专用存款账户	19665101040031918	CNY	5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楼丽玲

复核人：贺瑞源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证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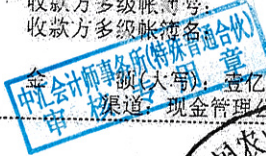
入账日期: 20231226
付款方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付款方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收款方账号: 19665101040031918
收款方户名: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5000000.00
交易时间: 2023-12-26 0 日志号: 224947964
附言: 今飞凯达定增募集资金
客户参考号: 231226093558525

回单编码: 33202249479640009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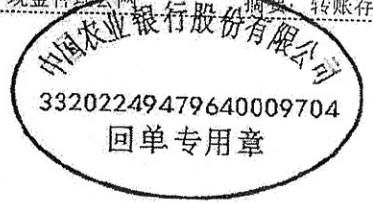
首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帐簿号:
付款方多级帐簿名:

收款方多级帐簿号:
收款方多级帐簿名:



状态: 正常



打印时间: 2023-12-26 11:29:07

打印行号: 6651

终端编号: 190506y6dm

对公账户交易明细 (含交易对手信息)

户名: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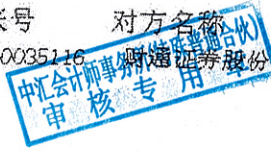
账号: 1966510104003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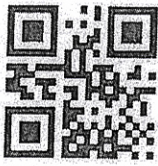
币种: 人民币

起始日期: 20231226

终止日期: 20231226

日期	摘要	日志号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渠道	交易对手账号	对方名称
20231226	转存	22494796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现金管理公网	190051010400351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102-9-1

编号：H10-2023193222-17169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UDC时代大厦20楼审计十部

联系人：李睿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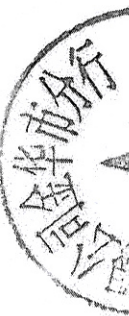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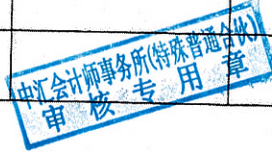
电话：18268198018

邮编：310013

邮箱：rfli@zhcpa.cn

截至2023年12月26日11:00止，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354583974651	人民币	212,936,006.54	募集资金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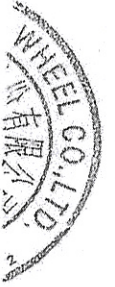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12月26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89005856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89005882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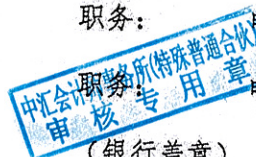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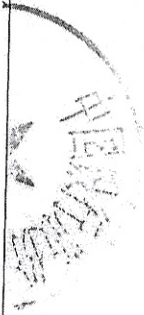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TY04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115151700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收款人账号:354583974651

付款人账号:19005101040035116

收款人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

金额: CNY212,936,006.54

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玖拾叁万陆仟零陆元伍角肆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3122690425769

发起行行号:103331000517

发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38051811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入账账号:354583974651

入账户名: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

附言:今飞凯达定增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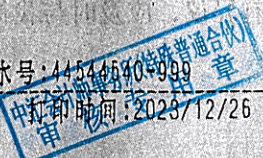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44544540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3122606118437 回单验证码:242R5ULY5Q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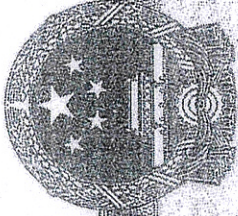
打印次数: 1 次

客
户
留
存

交易日期 20231226
交易账号 354583974651
交易对手账号 190051010400351186
交易对手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212936006.54
交易后余额 212936006.54
备注 hvps.11
用途 附言
今飞凯达定增募集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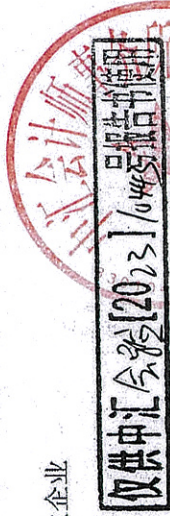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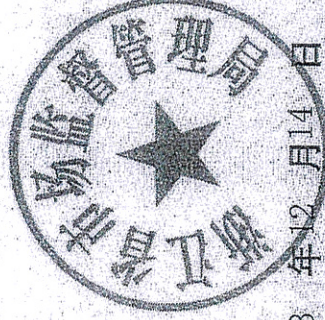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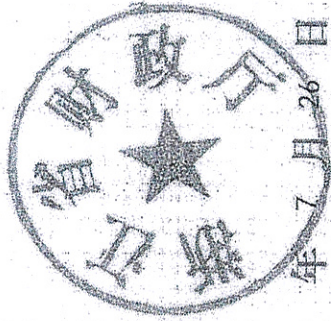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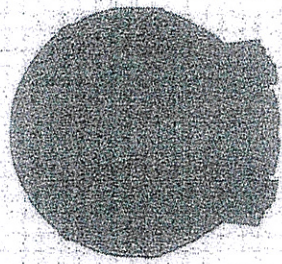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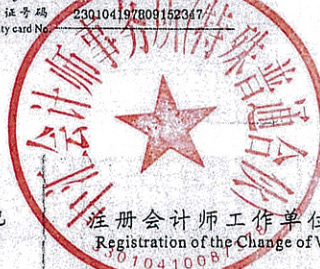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 014号报告使用





姓名 孙玉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80915234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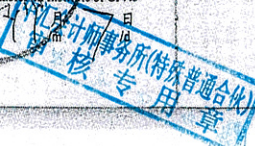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16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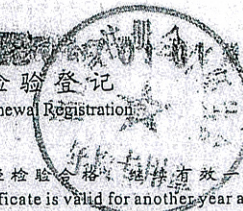


2021年 01月 0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01月 01日

9





姓名 孙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8070135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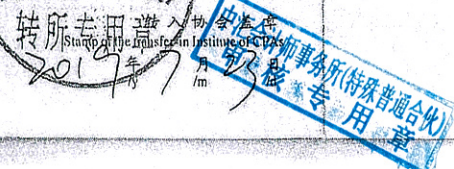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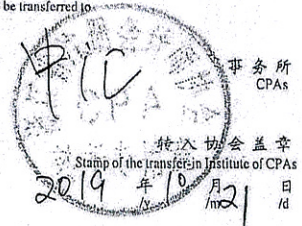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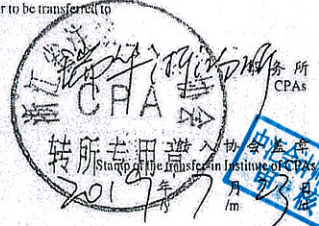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6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

9

